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人教函〔2020〕222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 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促进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建设，培养一批中青年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我局决定启动实施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研究制定了《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研究梳理本省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做好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申报。

二、本次申报分为自愿申报和举荐申报。自愿申报由申报团队及其所在单位组织填写《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举荐申报由相关部委（单位）组织推荐，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

大学对申报团队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填写审核意见，推荐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不超过1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不超过5个，并于10月31日前将排序推荐汇总表（附件3）、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五份）邮寄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

国家中医药局人教司：陈令轩 010-59957642

国家中医药局科技司：邱 岳 010-59957709

邮 箱：xtc407@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教司（邮编：100027）。

- 附件：1.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2.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书
3.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促进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建设，培养一批中青年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实施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为做好项目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聚焦中医药重点领域、重大问题，以中医药发展重大需求为牵引，以促进融合创新、团队实践为导向，以多学科交叉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为重点，遴选组建若干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培育一批具有多学科交叉创新素质和能力的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项目在试点的基础上，分批实施，逐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支持领域。2020 年遴选 5 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 10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开展项目试点工作。

二、重点申报领域

（一）基于临床的中医药理论研究领域。包括藏象、经络腧穴、气血津液、病因病机、诊法与辨证论治、治则治法，中药药性、方剂配伍和方药作用机理，针灸等非药物疗法作用机理，治未病、康复理论，重大疑难疾病和新发传染病证治规律和理论等。

（二）中医临床重大疑难疾病、优势病种防治领域。包括针

对重大疾病、难治性疾病、急性传染病和中医药治疗具有显著优势的疾病，开展中医药新治法、新方药或诊疗技术的临床实践和临床疗效评价，以及中医药临床评价方法学创新等。

（三）中药相关领域。包括中药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中药新药开发与应用等。

（四）中医药技术创新、装备与材料创新、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包括中医药关键共性技术、关键装备、诊疗仪器材料、信息技术等的集成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

（五）中医药文化研究与传播领域。包括中医药文化内涵的系统性研究，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医药文化融媒体传播、国际传播等。

每个创新团队围绕重点申报领域，在方法学创新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基础上，明确重大研究方向。

少数民族医药领域创新团队参照上述重点领域及其重大研究方向进行申报。

三、申报范围

（一）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重点面向具有国际国内较大影响力，持续开展中医药相关领域多学科交叉研究的高水平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

（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重点面向拥有中医药重点学科、重大科研平台的高水平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

四、遴选条件

(一) 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针对所申报中医药重点领域,立足相关领域国际国内科技前沿,聚焦中医药重大急需或重大关键问题,确定明确研究方向和目标,提出清晰、可行的多学科交叉研究、开发或实践应用路径及预期成果。

2. 团队具有一定的中医药研究实践基础,具备国家重大科研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近5年牵头承担或完成相关领域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或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在拟联合攻关的技术方向上拥有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具有开展多学科创新团队建设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3. 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60周岁以下(国医大师、院士70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学术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国内外影响力。团队带头人为院士及杰青、长江学者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的,予以优先考虑。

4. 申报单位针对所申报重点领域和重大研究问题,能够立足本单位资源,充分调动相关领域研究资源,单独组建或牵头组建多学科、跨专业的,具有相对稳定的、由多学科人才构成、年龄结构及梯队衔接相对合理的团队。多单位联合组建团队,其牵头单位与联合组建单位应有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在所申报重点领域具有相对稳定的合作基础,有较坚实深入的联合攻关、学术合

作等经历。

5. 具有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的相关条件、相对完善的创新团队运行机制、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和管理制度。

(二)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秀等次中医药重点学科, 或国家中医药重大科研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能够针对所申报中医药重点领域、重大问题, 确定明确研究方向和目标, 提出清晰、可行的研究、开发或实践应用路径及预期成果。

2. 团队近 5 年牵头承担或完成相关领域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 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或在拟联合攻关的技术方向上拥有国内领先技术成果, 具有开展传承创新团队建设和联合攻关必需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3. 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 60 周岁以下(国医大师、院士 70 周岁以下), 正高级职称,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学术成果,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团队带头人为院士及杰青、长江学者、岐黄学者等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人员的, 予以优先考虑。

4. 具有相对稳定的、由多学科人才共同组建、年龄结构及梯队衔接相对合理的团队, 且团队成员是团队所在单位在职人员, 或与本团队有长期稳定合作机制单位的人员。

5. 具有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的相关条件、相对完善的创新团队运行机制、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和管理制度。

五、申报遴选方法

(一) 确定拟申报重大研究方向。各申报团队根据中医药发展实际需求及其重大、急需程度，围绕重点申报领域，提出拟申报重大研究方向。

(二) 组织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和举荐申报的方式进行。自愿申报，由申报团队填写申报书，经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举荐申报，拟请相关部门举荐候选团队，所举荐候选团队按照自愿申报、归口管理的方式进行申报。

(三) 专家评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组建专家委员会，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通过会议评审、现场答辩、公示等程序，确定拟入选名单。

(四) 审定公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审定拟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六、项目内容

(一) 联合攻关。项目周期内，创新团队应根据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开展联合攻关，并取得国家级科研课题立项，获得具有较大临床应用价值的重大突破。其中，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应取得推动解决中医药重大急需或重大关键问题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应

取得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二)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应明确 8—10 名 45 周岁以下、具有较大培养潜力的、以中医药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团队骨干作为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对象,支持培养对象牵头承担联合攻关项目,注重团队协作实践训练和多学科知识、方法学培训,开展进修学习、交流访学、专题培训等。项目周期内,培养对象应主持并完成相关联合攻关项目,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与本领域相关、体现本人学术思想和研究能力或成果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其他学术成果。同时,创新团队应建立开放育人机制,开展多学科背景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后研究,承接相关领域人员的访学、进修等。

(三)学科建设。围绕创新团队确立的中医药重点研究领域、重大研究方向,探索建立新的学科(群)或形成新的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丰富、拓展学科内涵外延,提升学科前瞻性、开创性研究能力,促进医教研产协同创新和基础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结合,推动该学科学术发展。

(四)团队建设。围绕中医药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组建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创新团队,制定创新团队建设规划,构建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建立持续保障激励及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与相关领域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协作机制,联合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或应用工作。

(五)条件建设。按照“按需购置、填平补齐”的原则,购

置相关设备，完善培养、研究、开发条件。

七、项目周期。3 年。

八、考核评价

（一）入选团队应制定建设周期内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书。其中，建设周期内发展规划应包括联合攻关、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成果产出等内容，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考核与评价的主要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应立足持续稳定的开展团队建设、学科建设、联合攻关、人才培养等内容，提出 5-10 年的发展愿景。

（二）根据实施进度和规划目标，加强对联合攻关、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进展的跟踪管理和评估考核，开展中期评估，并将其作为是否持续支持的主要依据。中期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剩余经费不予支持。

（三）终期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开展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标志性成果等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其标志性成果的国内同行评价情况及应用前景、团队建设及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等。

九、组织实施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建项目办公室，依托项目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遴选、组织实施，建立相应的评审机制、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开展项目的专家指导、过程管理和全程监督。

（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创新团队的监督管理

工作。

(三) 创新团队所在单位负责团队建设日常管理, 并给予团队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为团队开展联合攻关、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并支持团队持续建设与发展。

(四) 创新团队应成立学术委员会, 为团队开展联合攻关、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提供专家学术指导。

十、经费标准

中央财政按照每个 1300 万元的标准对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给予资助; 按照每个 500 万元的标准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给予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创新团队的联合攻关、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条件建设等。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 项目申报书

申报类别：☐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

团队名称：_____

团队带头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合申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

2020 年 10 月

填表说明

一、请仔细阅读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要求确定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后填写本申报书。联合申报单位数量据实填写。

二、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电脑填写，宋体四号字，请勿改变版式，可加行或附页；表中栏目无项目内容均填“无”。

三、从事专业领域：应细化到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

四、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开始写起。

五、主要工作经历：填写与本研究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六、团队带头人学术组织重要学术期刊任职情况：填写在全国性学术组织及国际组织和核心期刊任职情况，不超过5项。

七、团队带头人获得的学术荣誉称号：填写不超过5项。

八、代表性论文：请填写与申报研究领域相关的论文，团队带头人不超过10篇。

九、团队近5年主要科研情况中，团队核心成员每人填报不超过2项。

十、每份申报书涉及内容均应提供支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审核公章），支撑材料以附件形式编辑成册。

十一、申报书及支撑材料合集装订，需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或A3纸双面打印骑缝装订，白色纸质封面。

一、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申报领域						
研究方向						
团队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手 机		电子邮箱	
联合申报单位 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	
联合申报单位 2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	
联合申报单位 3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	

(一) 团队带头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 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话/传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现从事专业或方向				所属学科		
主要学习经历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国家	单位	职务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情况	人才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年度	
获得学术荣誉称号	学术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部门		年度	
学术组织重要学术期刊任职情况	组织或期刊名称			职务	起止年月	

(二) 团队成员情况

团队成员 共__人		年龄		56 岁以上		46-55 岁		36-45 岁		35 岁以下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学历 学位		博士		硕士		本科/学士		其他	
		所在单位		本单位人数		联合申报单位人数		其他单位人数			
团队 核心 成员 (5-15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或 研究方向	所属一级学科	所在单位	学术称号或入选国 家级人才支持计划 情况		
团队核心成员已获学术称号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情况：[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3]“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4]“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5]“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和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6]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7]岐黄学者；[8]“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青年长江学者；[10]中组部青年千人；[11]青年拔尖人才 请将对应编号填入表格“入选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情况”一栏											

二、团队近 5 年主要科研及人才培养情况

1. 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情况							
	项目（课题/ 任务）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 (万元)	起止 年月	项目 来源	主持/ 参与	完成 情况
团队 带头人							
团队 核心成员							
与联合申 报单位合 作完成的 项目或 课题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获奖 时间	授予 机构
团队 带头人							
团队 核心成员							
与联合申 报单位合 作获奖 情况							

3. 代表性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论文题目	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	期刊 名称	年度及 期号	被 SCI、EI、 ISTP 收录情况	影 响 因 子	他 引 次 数
团队 带头人							
团队 核心成员							
与联合申 报单位合 作发表论 文情况							
4.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情况							
	名称	授权号	时间	授予单位	排序		
团队 带头人							
团队 核心成员							
与联合申 报单位合 作获得专 利等授权 情况							
5.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							
	会议名称	报告名称		主办方	时间	地点	

团队 带头人					
团队 核心成员					

6. 牵头或参与行业或国家级标准制定情况

	标准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应用范围
团队 带头人			
团队 核心成员			
与联合申 报单位合 作完成标 准情况			

7. 新产品/新装置（装备）/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情况

	名称	功能、应用领域(限 50 字)	经济及社会效益(限 50 字)
团队 带头人			
团队 核心成员			
与联合申 报单位合 作开发成 果情况			

8. 围绕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介绍其他重要成果及业绩、贡献（500 字以内）

9. 在培养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方面取得的成效及主要做法（800 字以内）

三、团队及带头人自我评价

(一)团队评价主要包括团队形成背景、围绕重点研究方向核心成员的学科布局、任务分工及协同机制,研究能力、学术或技术水平、对中医药技术领域和产业影响等方面情况;如联合组建,请介绍与联合组建单位联合攻关、学术合作等情况(1500字以内)

(二)团队带头人评价主要包括研究能力、学术或技术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管理能力、对所属中医药技术领域和产业影响等方面情况(800字以内)

四、创新团队现有基本条件

拥有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试验场地、先进仪器设备等情况；团队运行机制、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管理制度等方面情况（1000 字以内）

五、创新团队建设及人才支持方案

联合 攻关 方面	围绕研究领域拟开展研究的主要内容（500 字以内）
	项目研究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先进性分析（1000 字以内）
	项目预期的主要创新点（每项创新点限 300 字以内）
多学科 交叉创新 人才培养 方面	明确 8-10 名以中医药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团队骨干作为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对象；支持培养对象牵头承担的联合攻关项目；开展多学科背景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后研究及承接相关领域人员访学进修等内容（800 字以内）

团队 建设 方面	包括人才引进培养，组建创新团队；制定创新团队建设规划，构建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建立持续保障激励及考核制度等内容（800字以内）
学科 建设 方面	包括探索建立新的学科（群）或形成新的稳定学科研究方向，丰富拓展学科内涵外延，提升学科前瞻性、开创性研究能力，促进医教研产协同创新、基础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推动该学科学术发展等内容（800字以内）
条件 建设 方面	按照“按需购置、填平补齐”的原则，购置相关设备，完善培养、研究、开发条件（500字以内）
其他 方面	其他与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相关的科学研究、国际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内容（300字以内）

六、创新团队建设预期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期内拟完成的研究任务，可达到指标；理论突破、临床疗效应用前景及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情况；论文著作发表情况；知识产权情况；申报奖项情况；获得其他计划支持进一步研究情况，需注明具体量化指标（1000字以内）

七、承诺与审核推荐意见

团队承诺	本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不涉密，无知识产权争议。 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团队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
团队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及本单位拟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工作条件、团队建设、经费投入、后勤保障等）作出承诺（限 200 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材料（按提纲提供齐全，不得缺项漏项。如无，则注明）

（一）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提供反映项目或课题名称、来源、经费的任务书或合同关键页）

（二）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

（三）团队成员代表性论文首页；

（四）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五）国家重点学科、重大科研平台证明材料；

（六）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七）全国性学术组织及国际组织和核心期刊任职证明材料；

（八）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等证明材料；

（十）牵头或参与制定行业或国家标准证明材料；

（十一）新产品、新装置（装备）、新工艺、新材料开发证明材料；

（十二）与联合申报单位深度合作相关协议或合同、联合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

附件 3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团队名称	申报团队类别	建设单位

说明：同一类别的创新团队需排序推荐。

